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48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71

電話：(六五) 六四九四八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七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2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60~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0~67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8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9		三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REDWOOD GROUP LTD 公鑒：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078	11	\$ 128,389	11	\$ 249,947	20	\$ 290,31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530	2	\$ 3,164	-	\$ 11,205	1	\$ 14,6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350,999	28	395,273	32	311,005	25	342,465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10,325	9	95,502	8	87,295	7	112,11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294	-	1,391	-	425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21,177	2	22,783	2	76,335	6	84,112	6
1310	存貨(附註十)	122,455	10	108,889	9	109,252	9	86,7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075	7	120,433	10	77,602	6	114,731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437	1	6,036	1	5,333	-	3,62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497	2	21,608	2	33,571	3	34,36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五)	20,790	2	25,011	2	28,515	2	34,38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2,516	3	35,262	3	40,137	3	46,811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36,567	3	25,906	2	22,827	2	38,2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6,678	-	6,722	-	4,696	1	1,7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10	-	2,030	-	3,795	-	3,5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798	25	305,474	25	330,841	27	408,533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530	55	692,925	57	731,099	58	799,421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15,732	9	119,342	10	147,535	12	147,64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549,447	44	512,656	42	502,296	40	491,59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85	2	20,607	2	14,458	1	14,1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717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2,214	-	5,038	-	16,869	1	18,1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3,055	1	13,544	1	9,405	1	10,7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431	11	144,987	12	178,862	14	179,982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5,567	-	3,675	-	8,115	1	8,022	1	2XXX	負債總計	450,229	36	450,461	37	509,703	41	588,515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482	-	477	-	481	-	47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8,551	45	530,352	43	520,297	42	511,562	39	3110	股本	420,000	34	420,000	34	400,000	32	4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55,457	12	155,457	13	155,457	12	155,457	1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1	7,65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57	16	187,947	15	182,499	15	169,06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3,507	17	195,597	16	182,499	15	169,067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88	1	1,762	-	3,737	-	(2,056)	-
										3XXX	權益總計	800,852	64	772,816	63	741,693	59	722,46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1,081	100	\$ 1,223,277	100	\$ 1,251,396	100	\$ 1,310,98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1,081	100	\$ 1,223,277	100	\$ 1,251,396	100	\$ 1,310,9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4520	\$ 364,382	100	\$ 335,633	100
	營業成本			
5520	( 266,214)	( 73)	( 244,910)	( 73)
5900	<u>98,168</u>	<u>27</u>	<u>90,723</u>	<u>27</u>
	營業費用			
6100	( 2,756)	( 1)	( 3,711)	( 1)
6200	( 73,551)	( 20)	( 67,400)	( 20)
6000	( 76,307)	( 21)	( 71,111)	( 21)
6900	<u>21,861</u>	<u>6</u>	<u>19,61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1,167	-	1,283	1
7020	4,094	1	( 3,069)	( 1)
7050	( 1,891)	-	( 2,409)	( 1)
7000	<u>3,370</u>	<u>1</u>	<u>( 4,195)</u>	<u>( 1)</u>
7900	25,231	7	15,417	5
7950	( 7,321)	( 2)	( 1,985)	( 1)
8200	<u>17,910</u>	<u>5</u>	<u>13,4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26	3	\$ 5,7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126	3	5,7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36	8	\$ 19,22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10	5	\$ 13,43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36	8	\$ 19,22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3		\$ 0.32	
9810	稀 釋			
	\$ 0.43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 155,457	\$ -	\$ 169,067	(\$ 2,056)	\$ 722,468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3,432	-	13,43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93	5,793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32	5,793	19,225
Y1	一〇〇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13,432	5,793	19,22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 155,457	\$ -	\$ 182,499	\$ 3,737	\$ 741,69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 155,457	\$ 7,650	\$ 187,947	\$ 1,762	\$ 772,81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7,910	-	17,91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6	10,126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10	10,126	28,036
Y1	一〇一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	-	-	17,910	10,126	28,036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 155,457	\$ 7,650	\$ 205,857	\$ 11,888	\$ 80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231	\$ 15,4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94	9,27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97)	-
A20900	利息費用	1,891	2,4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	( 21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868	1,52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84)	( 7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58)	4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4,571	31,4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7	( 42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0,661)	15,463
A31200	存貨增加	( 11,782)	( 21,7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52)	1,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80)	( 2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23	( 2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31,358)	( 37,12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06)	( 7,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4)	2,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511	( 1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91)	( 2,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33)	( 5,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87	( 2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893)	( 10,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2)	(\$ 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2</u>	<u>2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959</u> )	( <u>10,13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2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4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80)	( 8,096)
C09900	銀行透支	<u>3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186</u>	( <u>11,568</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5</u>	<u>2,24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89	( 40,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89</u>	<u>290,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078</u>	<u>\$ 249,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REDWOOD GROUP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九十九年八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客製化家具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EUROPE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100%	100%	100%	-	一〇一年二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00%	100%	-	-	一〇一年十一月直接或間接投資100%設立

一〇二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REDWOOD EUROPE LTD、REDWOOD (HK) LTD、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當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其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678 仟元及 31,7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8% 及 7%；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12,487 仟元占合併稅後純益之 45%。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其帳齡，過去收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其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之退職福利計劃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應提撥或應提列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50,999 仟元、395,273 仟元、311,005 仟元及 342,4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51 仟元、936 仟元、3,208 仟元及 3,506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2,455 仟元、108,889 仟元、109,252 仟元及 86,779 仟元。



### 3.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4	\$ 805	\$ 835	\$ 9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333	127,415	248,948	289,2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1	169	164	162
	<u>\$ 140,078</u>	<u>\$ 128,389</u>	<u>\$ 249,947</u>	<u>\$ 290,31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定存利率）	3.15%	3.15%	3.15%	3.1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82仟元、477仟元、481仟元及477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幣	102.3.4-102.6.6	USD500/SGD62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幣	101.11.20-102.2.20	USD800/SGD97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37,292	\$ 374,667	\$ 293,361	\$ 320,594
應收帳款－保留款	14,358	21,542	20,852	25,377
減：備抵呆帳	( <u>651</u> )	( <u>936</u> )	( <u>3,208</u> )	( <u>3,506</u> )
	<u>\$ 350,999</u>	<u>\$ 395,273</u>	<u>\$ 311,005</u>	<u>\$ 342,465</u>
其他應收款	<u>\$ 294</u>	<u>\$ 1,391</u>	<u>\$ 425</u>	<u>\$ -</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收款天數為 82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列示如下：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AA	\$ 39,711	AA \$ 81,395	AA \$ 19,825	AA \$ 47,119
AB	35,833	AB 65,130	AC 25,168	AB 60,578
AC	35,034	AC 33,961	CA 24,768	AC 29,231
		BA 53,410	CB 25,590	BB 29,705
		BB 34,147	CC 19,165	CA 17,591
			CD 31,196	CB 18,028
				CC 29,576
				DA 21,743
				DB 22,463
	<u>\$110,578</u>	<u>\$268,043</u>	<u>\$145,712</u>	<u>\$276,034</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44,446 仟元、307,927 仟元、210,875 仟元及 262,52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為付款記錄良好的精品銷售業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下	\$ 74,624	\$ 112,160	\$ 61,380	\$ 123,756
91 天以上	<u>169,822</u>	<u>195,767</u>	<u>149,495</u>	<u>138,769</u>
合計	<u>\$ 244,446</u>	<u>\$ 307,927</u>	<u>\$ 210,875</u>	<u>\$ 262,5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936	\$ 3,50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32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97)	-
外幣換算差額	<u>12</u>	<u>26</u>
期末餘額	<u>\$ 651</u>	<u>\$ 3,208</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4,358 仟元、21,542 仟元、20,852 仟元及 25,37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 79,757	\$ 51,941	\$ 62,421	\$ 70,1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 64,367)	( 48,818)	( 115,929)	( 115,922)
	<u>\$ 15,390</u>	<u>\$ 3,123</u>	<u>\$ 53,508</u>	<u>\$ 45,8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567	\$ 25,906	\$ 22,827	\$ 38,2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177)	( 22,783)	( 76,335)	( 84,112)
	<u>\$ 15,390</u>	<u>\$ 3,123</u>	<u>(\$ 53,508)</u>	<u>(\$ 45,822)</u>
預收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64,367</u>	<u>\$ 48,818</u>	<u>\$ 115,929</u>	<u>\$ 115,922</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14,358</u>	<u>\$ 21,542</u>	<u>\$ 20,852</u>	<u>\$ 25,377</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64,382 仟元及 335,633 仟元。

(一) 重要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6,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不含稅)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工百分比法				
RWP/13/082	\$ 15,107	\$ 10,623	102	\$ 177
RWP/13/132	8,857	7,440	102	27
RWP/13/140	38,865	23,319	102	10,573
RWP/12/444	7,646	3,823	102	3,416
RWP/12/832	6,076	4,253	102	2
RWP-HK/13/010	7,266	5,450	102	6

工 程 名 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 不 含 稅 )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工百分比法				
RWP/11/587	\$ 19,081	\$ 15,265	101	\$ 229
RWP/11/641	17,857	14,286	101	313
RWP/11/718	6,993	5,617	101	1,883
RWP/11/720	21,839	17,471	101	1,768
RWP/11/721	10,054	8,076	101	1,563
RWP/11/746	16,438	13,150	101	8,962
RWP/11/756	46,960	37,568	101	94
RWP/11/780	7,836	6,007	101	2,912
RWP/12/037	10,918	8,735	101	6,554
RWP/12/040	10,284	5,186	101	341
RWP/12/043	8,518	6,999	101	1,752
RWP/12/070	8,345	6,198	101	2,247
RWP/12/075	6,274	4,869	101	226
RWP/12/087	14,847	11,845	101	83
RWP/12/100	14,080	11,264	101	150
RWP/12/150	10,704	8,182	101	456
RWP/12/193	48,655	38,685	101	79
RWP/12/197	20,466	16,373	101	139

####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 物 料	<u>\$ 122,455</u>	<u>\$ 108,889</u>	<u>\$ 109,252</u>	<u>\$ 86,77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6,214 仟元及 244,91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84 仟元及 75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已出售呆滯原物料。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45,061	\$ 44,536	\$ 44,985	\$ 44,595
建築物	261,494	259,618	165,069	164,474
機器設備	207,863	175,556	178,451	171,361
運輸設備	10,501	11,298	13,232	13,864
其他設備	17,853	15,075	10,163	8,705
未完工程	6,675	6,573	90,396	88,591
	<u>\$ 549,447</u>	<u>\$ 512,656</u>	<u>\$ 502,296</u>	<u>\$ 491,590</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95	\$ 213,523	\$ 252,772	\$ 22,678	\$ 31,769	\$ 88,591	\$ 653,928
增添	-	787	2,902	-	1,917	4,657	10,263
處分	-	-	( 1,195)	-	( 294)	-	( 1,489)
重分類	-	-	9,545	-	202	( 3,618)	6,129
淨兌換差額	390	1,770	2,067	182	130	766	5,30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44,985</u>	<u>\$ 216,080</u>	<u>\$ 266,091</u>	<u>\$ 22,860</u>	<u>\$ 33,724</u>	<u>\$ 90,396</u>	<u>\$ 674,13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36	\$ 316,573	\$ 281,913	\$ 23,232	\$ 39,550	\$ 6,573	\$ 712,377
增添	-	1,206	37,390	-	4,273	24	42,893
處分	-	-	( 20,356)	-	( 6)	-	( 20,362)
重分類	-	-	5,831	( 267)	198	-	5,762
淨兌換差額	525	3,857	3,630	291	552	78	8,93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45,061</u>	<u>\$ 321,636</u>	<u>\$ 308,408</u>	<u>\$ 23,256</u>	<u>\$ 44,567</u>	<u>\$ 6,675</u>	<u>\$ 749,6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9,049	\$ 81,411	\$ 8,814	\$ 23,064	\$ -	\$ 162,338
處分	-	-	( 749)	-	( 287)	-	( 1,036)
折舊費用	-	1,583	6,342	744	603	-	9,272
淨兌換差額	-	379	636	70	181	-	1,26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51,011</u>	<u>\$ 87,640</u>	<u>\$ 9,628</u>	<u>\$ 23,561</u>	<u>\$ -</u>	<u>\$ 171,84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6,955	\$ 106,357	\$ 11,934	\$ 24,475	\$ -	\$ 199,721
處分	-	-	( 14,936)	-	( 2)	-	( 14,938)
折舊費用	-	2,433	7,896	662	1,903	-	12,894
淨兌換差額	-	754	1,228	159	338	-	2,47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u>	<u>\$ 60,142</u>	<u>\$ 100,545</u>	<u>\$ 12,755</u>	<u>\$ 26,714</u>	<u>\$ -</u>	<u>\$ 200,15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三十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係廠房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三十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20,790	\$ 25,011	\$ 28,515	\$ 34,384
預付設備款	13,055	13,544	9,405	10,756
存出保證金	5,567	3,675	8,115	8,022
其他流動資產	2,910	2,030	3,795	3,5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	477	481	477
	<u>\$ 42,804</u>	<u>\$ 44,737</u>	<u>\$ 50,311</u>	<u>\$ 57,210</u>
流動	\$ 23,700	\$ 27,041	\$ 32,310	\$ 37,955
非流動	<u>19,104</u>	<u>17,696</u>	<u>18,001</u>	<u>19,255</u>
	<u>\$ 42,804</u>	<u>\$ 44,737</u>	<u>\$ 50,311</u>	<u>\$ 57,210</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2,492	\$ 3,164	\$ 11,205	\$ 14,677
－銀行透支	38	-	-	-
	<u>\$ 22,530</u>	<u>\$ 3,164</u>	<u>\$ 11,205</u>	<u>\$ 14,6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3%-5.37% 及 3.75%-6.56%。

###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4,749	\$ 151,268	\$ 181,723	\$ 188,6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017)	( 31,926)	( 34,188)	( 41,013)
長期借款	<u>\$ 115,732</u>	<u>\$ 119,342</u>	<u>\$ 147,535</u>	<u>\$ 147,64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55%-5.37%、3.75%-7.80%、3.75%-5.34% 及 4.3%-6.55%。

### (三) 長期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買機器設備抵押 借款	\$ 5,713	\$ 8,374	\$ 22,818	\$ 23,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 <u>3,499</u> )	( <u>3,336</u> )	( <u>5,949</u> )	( <u>5,798</u> )
	<u>\$ 2,214</u>	<u>\$ 5,038</u>	<u>\$ 16,869</u>	<u>\$ 18,184</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分別不超過4年、4年、5年及5年，有效年利率皆為6%-8.02%。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u>\$ 110,325</u>	<u>\$ 95,502</u>	<u>\$ 87,295</u>	<u>\$ 112,11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無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十五、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7,829	\$ 27	\$ -	\$ 5,1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979	49,343	24,731	50,180
應付水電費	3,601	4,086	3,638	3,483
應付公積金	3,257	1,409	2,901	2,836
應付勞務費	2,945	3,061	2,421	8,815
應付運費	14,433	21,123	19,578	25,582
其他(差旅雜項購置等)	<u>25,031</u>	<u>41,384</u>	<u>24,333</u>	<u>18,669</u>
	<u>\$ 89,075</u>	<u>\$ 120,433</u>	<u>\$ 77,602</u>	<u>\$ 114,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061	\$ 5,294	\$ 4,232	\$ 1,274
其他	<u>617</u>	<u>1,428</u>	<u>464</u>	<u>450</u>
	<u>\$ 6,678</u>	<u>\$ 6,722</u>	<u>\$ 4,696</u>	<u>\$ 1,724</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89,075	\$ 120,433	\$ 77,602	\$ 114,731
—其他負債	<u>\$ 6,678</u>	<u>\$ 6,722</u>	<u>\$ 4,696</u>	<u>\$ 1,724</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目前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尚不適用退休金處理準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台灣分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及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確定提撥制，依參與之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420,000	\$ 420,000	\$ 400,000	\$ 400,000
資本公積	155,457	155,457	155,457	155,457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7,650	7,650	-	-
未分配盈餘	205,857	187,947	182,499	169,067
其他權益項目	<u>11,888</u>	<u>1,762</u>	<u>3,737</u>	<u>(2,056)</u>
	<u>\$ 800,852</u>	<u>\$ 772,816</u>	<u>\$ 741,693</u>	<u>\$ 722,468</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發行溢價	<u>155,457</u>	<u>155,457</u>	<u>155,457</u>	<u>155,457</u>
	<u>\$ 575,457</u>	<u>\$ 575,457</u>	<u>\$ 555,457</u>	<u>\$ 555,4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股)	數	本	發行溢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40,000</u>		<u>\$ 400,000</u>	<u>\$ 155,45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0,000</u>		<u>\$ 400,000</u>	<u>\$ 155,4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42,000</u>		<u>\$ 420,000</u>	<u>\$ 155,45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000</u>		<u>\$ 420,000</u>	<u>\$ 155,457</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5,457</u>	<u>\$ 155,457</u>	<u>\$ 155,457</u>	<u>\$ 155,457</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155,45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5,4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155,45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5,45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87,947	\$169,0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7,910</u>	<u>13,432</u>
期末餘額	<u>\$205,857</u>	<u>\$182,499</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2)彌補歷年虧損；(3)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

派應依股東持有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8 仟元及 1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2,8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

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8,495	\$ 7,650	\$ -	\$ -
現金股利	126,000	120,000	3.0	3.0
股票股利	-	20,000	-	0.5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87	\$ -	\$ 304	\$ -
董監事酬勞	3,353	-	2,670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〇 〇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4	\$ 2,6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4	2,670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762	(\$ 2,0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26</u>	<u>5,793</u>
期末餘額	<u>\$ 11,888</u>	<u>\$ 3,737</u>

十八、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工程收入	<u>\$364,382</u>	<u>\$335,63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2	\$ 217
其他收入	<u>1,025</u>	<u>1,066</u>
	<u>\$ 1,167</u>	<u>\$ 1,2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258	(\$ 4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49	( 2,168)
其 他	( 513)	( 448)
	<u>\$ 4,094</u>	<u>(\$ 3,069)</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1,891)</u>	<u>(\$ 2,4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5.21%

(四)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94</u>	<u>\$ 9,2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0	\$ 5,835
營業費用	<u>5,794</u>	<u>3,437</u>
	<u>\$ 12,894</u>	<u>\$ 9,2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969	\$ 6,775
其他員工福利	<u>115,490</u>	<u>98,853</u>
	<u>\$122,459</u>	<u>\$105,6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851	\$ 59,482
營業費用	<u>49,608</u>	<u>46,146</u>
	<u>\$122,459</u>	<u>\$105,62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4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225)</u>	<u>( 2,168)</u>
淨損益	<u>\$ 2,349</u>	<u>(\$ 2,16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784</u>	<u>\$ 75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684	\$ 1,9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u>	<u>1,055</u>
	<u>7,684</u>	<u>2,98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363</u> )	( <u>99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1</u>	<u>\$ 1,985</u>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3</u>	<u>\$ 0.3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3</u>	<u>\$ 0.3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34 元及 0.34 元減少為 0.32 元及 0.3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910</u>	<u>\$ 13,4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7,910</u>	<u>\$ 13,4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4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u>	<u>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007</u>	<u>42,0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到五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續租權。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皆為 0 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888	\$ 3,577	\$ 1,220	\$ 1,6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3,160	1,007	1,633	1,080
超過五年	44	307	1,111	1,489
	<u>\$ 6,092</u>	<u>\$ 4,891</u>	<u>\$ 3,964</u>	<u>\$ 4,22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〇二 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3,426</u>	<u>\$ 2,816</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1,371	\$ 525,053	\$ 561,377	\$ 632,7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72,392	378,741	380,643	454,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合併公司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馬來西亞令吉	\$ 99,447	\$ 27,838	\$ 123,286	\$ 296,814
<u>負 債</u>				
馬來西亞令吉	100,889	83,349	49,482	56,884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馬來西亞令吉，並以馬來西亞令吉對新加坡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馬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馬 幣 之 影 響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後)	(\$ 12)	\$ 614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 敏感度分析

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79 仟元及 22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是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交易對方為付款記錄良好的精品銷售業者，因此合併公司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損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562 仟元、39,722 仟元、32,113 仟元及 37,417 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一 年 以 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629	\$ 22,530
應付帳款	-	110,325
其他應付款	-	89,075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	<u>32,516</u>
		<u>\$254,44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一 年 以 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6.085	\$ 3,164
應付帳款	-	95,502
其他應付款	-	120,433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	<u>35,262</u>
		<u>\$254,36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一 年 以 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068	\$ 11,205
應付帳款	-	87,295
其他應付款	-	77,602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	<u>40,137</u>
		<u>\$216,239</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 )	一 年 以 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125	\$ 14,677
應付帳款	-	112,112
其他應付款	-	114,731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	<u>46,811</u>
		<u>\$288,33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3,494</u>	<u>\$ 571</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263</u>	<u>\$ -</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308</u>	<u>\$ 446</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17</u>	<u>\$ 47</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貨款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6</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368	\$ 6,395
退職後福利	173	241
	<u>\$ 6,541</u>	<u>\$ 6,6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	\$ 477	\$ 481	\$ 477
土 地	45,061	44,536	44,985	44,595
房屋—淨額	131,009	132,332	163,385	171,333
機器設備—淨額	74,558	87,183	104,678	152,705
運輸設備—淨額	9,408	10,384	12,015	14,606
	<u>\$ 260,518</u>	<u>\$ 274,912</u>	<u>\$ 325,544</u>	<u>\$ 383,716</u>

上述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者，合併公司不得將其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廠商簽訂契約承諾購廠房工程、採購機器設備，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餘新台幣 6,005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623 仟元)、新台幣 42,163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4,424 仟元)、

新台幣 16,858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1,751 仟元）、新台幣 19,168 仟元（馬來西亞令吉 2,009 仟元）未支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重大工程合約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 Jiu Da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簡稱「久大科技」）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向馬來西亞柔佛州地方法庭提起求償支付工程尾款 22 萬令吉（約新台幣 220 萬）之訴訟案。另馬來西亞紅木依雙方簽屬之採購單主張因該工程瑕疵遲未修繕致影響工廠營運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久大科技提起反訴求償已付工程款項馬來西亞 38 萬令吉及其他相關損失。因馬來西亞紅木反訴求償之金額已超過地方法庭審理的權限，目前此案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改由柔佛州高等法庭受理，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案仍在柔佛州高等法庭等待開庭審理。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幣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 7,844	0.0416（新台幣：新幣）	\$ 326
美金	4,055	1.2391（美金：新幣）	5,024
港幣	775	0.1597（港幣：新幣）	124
歐元	288	1.5883（歐元：新幣）	457
人民幣	6,503	0.1940（人民幣：新幣）	1,262
馬來西亞令吉	10,328	0.4006（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4,137
澳門幣	1,061	0.1553（澳門幣：新幣）	165
澳幣	113	1.2910（澳幣：新幣）	146
英鎊	46	1.5883（英鎊：新幣）	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5,851					0.0416 (新台幣：新幣)	\$		243
美金		103					1.2391 (美金：新幣)			128
港幣		660					0.1597 (港幣：新幣)			105
馬來西亞令吉		10,477					0.4006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4,197
人民幣		2,096					0.1940 (人民幣：新幣)			407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68					0.0421 (新台幣：新幣)	\$		11	
美金		6,852					1.2238 (美金：新幣)			8,386	
港幣		5,895					0.1579 (港幣：新幣)			931	
歐元		21					1.6173 (歐元：新幣)			34	
人民幣		8,754					0.194 (人民幣：新幣)			1,698	
馬來西亞令吉		2,922					0.4011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1,172	
澳門幣		1,061					0.1533 (澳門幣：新幣)			163	
澳幣		160					1.2694 (澳幣：新幣)			2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291					0.0421 (新台幣：新幣)			12
美金		331					1.2238 (美金：新幣)			405
港幣		813					0.1579 (港幣：新幣)			128
歐元		2,005					0.194 (歐元：新幣)			389
馬來西亞令吉		8,749					0.4011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3,509
澳幣		2					1.2694 (澳幣：新幣)			3
印度盧比		106					0.0223 (印度盧比：新幣)			2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新 台 幣	\$ 2,192	0.0426 (新台幣：新幣)	\$ 93
美 金	4,230	1.2571 (美金：新幣)	5,317
港 幣	3,757	0.1619 (港幣：新幣)	608
歐 元	385	1.6767 (歐元：新幣)	645
人 民 幣	7,402	0.1997 (人民幣：新幣)	1,478
馬 來 西 亞 令 吉	12,804	0.4102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5,252
澳 門 幣	1,061	0.1572 (澳門幣：新幣)	167
英 鎊	18	2.01 (英鎊：新幣)	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新 台 幣	276	0.0425 (新台幣：新幣)	12
港 幣	825	0.1619 (港幣：新幣)	134
馬 來 西 亞 令 吉	5,126	0.4102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2,103
澳 門 幣	46	0.1572 (澳門幣：新幣)	7
英 鎊	2	2.01 (英鎊：新幣)	5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新 台 幣	\$ -	- (新台幣：新幣)	\$ -
美 金	3,473	1.299 (美金：新幣)	4,511
港 幣	3,757	0.167 (港幣：新幣)	627
歐 元	267	1.68 (歐元：新幣)	449
人 民 幣	3,134	0.206 (人民幣：新幣)	646
馬 來 西 亞 令 吉	31,205	0.40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12,763
澳 門 幣	-	- (澳門幣：新幣)	-
澳 幣	-	- (澳幣：新幣)	-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新 台 幣	7,718	0.043 (新台幣：新幣)	332
美 金	-	- (美金：新幣)	-
港 幣	1,466	0.167 (港幣：新幣)	245
歐 元	-	- (歐元：新幣)	-
馬 來 西 亞 令 吉	5,981	0.409 (馬來西亞令吉：新幣)	2,446
澳 幣	-	- (澳幣：新幣)	-
印 度 盧 比	-	- (印度盧比：新幣)	-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經營精品名牌店之裝潢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9,347	(\$ 10,756)	\$ 88,591	7.(4)
預付設備款	-	10,756	10,756	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72	12,118	38,290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7	( 717)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7	717	7.(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77	( 477)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77	\$ 477	7.(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07,960	( 107,960)	-	7.(5)
其他應付款	6,771	107,960	114,731	7.(5)
應付所得稅	34,366	( 34,366)	-	7.(6)
當期應所得稅負債	-	34,366	34,366	7.(6)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56,949	12,118	169,067	7.(2)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9,801	(\$ 9,405)	\$ 90,396	7.(4)
預付設備款	-	9,405	9,405	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130	10,697	22,827	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81	( 481)	-	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1	481	7.(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6,062	( 66,062)	-	7.(5)
其他應付款	11,540	66,062	77,602	7.(5)
應付所得稅	33,571	( 33,571)	-	7.(6)
當期應所得稅負債	-	33,571	33,571	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0	( 220)	-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238	220	14,458	7.(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71,802	10,697	182,499	7.(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0,117	(\$ 13,544)	\$ 6,573	7.(4)
預付設備款	-	13,544	13,544	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165	8,741	25,906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477	(\$ 477)	\$ -	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	477	7.(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4,275	( 94,275)	-	7.(5)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26,158	94,275	120,433	7.(5)
應付所得稅	21,608	( 21,608)	-	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1,608	21,608	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73	( 473)	-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134	473	20,607	7.(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86,856	8,741	195,597	7.(2)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銷貨收入	\$ 337,054	(\$ 1,421)	\$ 335,633	7.(2)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657,771	(\$ 3,377)	\$ 1,654,394	7.(2)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77 仟、481 仟元及 477 仟元。

####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8,741 仟、10,697 仟元及 12,11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收入 1,421 及 3,377 仟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717 仟元。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長期之金額分別為 13,544 仟元、9,405 仟元及 10,756 仟元。

###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94,275 仟元、66,062 仟元及 107,960 仟元。

(6)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608 仟元、33,571 仟元及 34,366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77 仟元、481 仟元及 47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4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9,398 (新幣 13,270)	\$ 319,398 (新幣 13,270)	\$ 37,203 (新幣 1,546)	-	業務往來	\$ 108,447	-	\$ -	-	\$ 798,496	\$ 798,496
		REDWOOD GROUP LTD	"	79,850 (新幣 3,317)	79,850 (新幣 3,317)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159,699	319,398
		REDWOOD EUROPE LTD	"	79,850 (新幣 3,317)	79,850 (新幣 3,317)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798,496	798,496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9,699 (新幣 6,635)	159,699 (新幣 6,635)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798,496	798,496
		REDWOOD (HK) Limited	"	159,699 (新幣 6,635)	159,699 (新幣 6,635)	1,401 (新幣 5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798,496	798,496
2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imited	"	-	-	-	-	業務往來	673	-	-	-	440,864	440,864

註1：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98,496} \times \text{限額} = 319,398 \text{ (仟元)}$$

40%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98,496} \times \text{限額} = 159,699 \text{ (仟元)}$$

20%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股權淨值}}{798,496} \times \text{限額} = 798,496 \text{ (仟元)}$$

100%

註 2：依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40,864} \times \frac{\text{限 額}}{40\%} = 176,346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40,864} \times \frac{\text{限 額}}{20\%} = 88,173 \text{ (仟元)}$$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frac{\text{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股權淨值}}{440,864} \times \frac{\text{限 額}}{100\%} = 440,864 \text{ (仟元)}$$

4.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REDWOOD GROUP LT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註一	\$ 160,170	\$ 95,417	\$ 95,163	\$ 95,163	\$ -	11.88	\$ 1,201,278	Y	N	N
0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二	160,170	18,389	18,389	--	-	-	1,201,278	Y	N	N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註二	159,699	29,307	26,679	26,679	-	3.34	638,797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依 REDWOOD GROUP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 (2) 依上述規定，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00,852 (仟元) ×150% = 1,201,27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00,852 (仟元) × 20% = 160,170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GROUP LTD 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四：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 (2) 依上述規定，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98,496 (仟元) ×80% = 638,79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98,496 (仟元) ×20% = 159,699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之母公司或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98,496 (新幣 33,174)	100	\$ 798,496 (新幣 33,174)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40,864 (馬來西亞令吉 45,721)	100	\$ 440,864	非上市(櫃)公司
"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201 (人民幣 250)	100	1,201	"
"	REDWOOD EUROPE LTD	"	"	-	1,705 (英鎊 38)	100	1,705	"
"	REDWOOD (HK) LTD	"	"	-	20,667 (港幣 5,376)	100	20,667	"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	"	-	10,639 (馬幣 1,103)	100	10,639	"

註：折合新台幣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4.07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9.6424 換算；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8020 換算；英鎊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3190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8440 換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孫公司	進貨	\$ 108,447	40%	月結3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33,073)	( 30%)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108,447)	( 30%)	月結30天	"	-	應收帳款 33,073	9%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百分比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33,073 (新幣 1,37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08,447 (新幣 4,55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78,082 (新幣 3,24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HK) LTD	3	應付(收)帳款	12,203 (新幣 50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其他應收(付)款	247 (新幣 1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4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673 (新幣 28)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4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HK) LTD	3	應收(付)帳款	680 (新幣 2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5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25,547 (新幣 1,073)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7%
5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3	應收(付)帳款	17,555 (新幣 72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6	REDWOOD (HK) LTD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4,490 (新幣 1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二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百 分 比
				交 易 條 件	目 金 額	科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應付(收)帳款	\$ 117,301 (新幣 4,99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9%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進貨及銷貨收入	167,349 (新幣 7,127)	依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50%
1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50,125 (新幣 6,391)		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新加坡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 517,369 (新幣 22,195)	\$ 517,369 (新幣 22,195)	-	100	\$ 798,496	\$ 22,120	\$ 22,120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馬來西亞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323,906 (新幣 13,896)	323,906 (新幣 13,896)	-	100	440,864	( 16,277)	( 16,277)	
"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客製化家具	1,181 (美金 40)	1,181 (美金 40)	-	100	1,201	( 253)	( 253)	
"	REDWOOD EUROPE LTD	英國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74 (英磅 130)	6,074 (英磅 130)	-	100	1,705	( 20)	( 20)	
"	REDWOOD (HK) LTD	香港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6,081 (港幣 1,560)	6,081 (港幣 1,560)	-	100	20,667	4,153	4,153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1,906 (新幣 80)	1,906 (新幣 80)	-	100	10,639	8,607	8,607	

註：折合新台幣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24.07 換算；馬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9.6424 換算；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8020 換算；英磅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3190 換算；港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8440 換算。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客製化家具	\$ 1,181 (美金 40)	由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直接投資持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	(\$ 253)	\$ 1,20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